提升專業知能

東院原民法律講座 探討原民文化因素於量刑、實質違法性之考量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對原住民法律的理解，臺東地院與東華大學法律系合辦「原住民族法律系列講座」，日前分別邀范耕維副教授、簡至鴻助理教授講授相關議題，均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范耕維副教授談「原住民族文化因素作為量刑因子的理論依據與影響性」

范副教授首先從嘉義地院 110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排灣族原住民持有具殺傷力空氣槍獵捕飛鼠案談起，該案判決以被告製造空氣槍目的乃是實現憲法保障之原住民重要文化權利，其行為之情節及可非難性較輕，作為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理由。接著以原住民族案件影響量刑的他山之石：加拿大 Claude 案判決與臺灣本土脈絡做比較，並指出加拿大刑法關注原住民族過度監禁的歷史與持續現象，影響量刑的面向乃是社會剝奪造成的弱勢，而臺灣則是關注多元文化，強調文化權利保障，影響量刑面向，就社經結構弱勢，在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已有明示，但關於原住民族文化因素量刑的理論依據，范副教授認為文化衝突與量刑間關係的理論背景，乃是轉型正義與法治理念的衝突與協調。而原住民族文化因素作為量刑因子，落實文化權利保障的量刑乃是符合法治理念，但欠缺明確邊界的文化權利保障或將文化因素直接綁定原住民身分都可能產生恣意。因此必須在兼顧轉型正義、文化權利保障與維持法治理念的狀況下，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因素作為量刑因子的正當性依據，對可減輕量刑的文化因素劃出明確類型的減刑判準。

范副教授接著闡釋思考某種因素作為量刑因子，要以量刑理論作為思考框架，量刑理論是以「量刑相當原則／量刑準則」為理論核心，若某因素可作為量刑因子，是因納入量刑考量符合量刑目的，且有助於獲得與犯罪相當之量刑。而量刑的目的在於釐清犯罪成因，確認行為人應負責程度，使犯罪人接受與該程度相當的刑罰，並透過對過往錯誤的承認與對應付出代價的承擔，作為消弭紛爭、修補人際關係與和解的基礎。

最後，范副教授以結合行為人行為可非難性與社會背景脈絡的行為實質責任理論觀點，認並非原住民被告就可因有原住民文化而減刑，必須兼顧法治理念的追求。且犯罪行為與傳統文化間有關連性，因作為背景脈絡的文化因素導致犯罪時，才可減輕行為的非難可能性，進而減輕量刑。非難可能性的降低依據，建立在原住民被告毋須付出 100% 的代價尋求和解。當認為尋求和解而降低的非難可能性，需要降低到比主流立法決定的法定刑更輕微，始根據尋求正義觀點適用刑法第 59 條衡平條款來形成個案中更為相當之量刑。

◆簡至鴻助理教授講授「原住民文化衝突犯罪與實質違法性 — 學說與實務的對話」

簡助理教授首先說明在原住民文化衝突犯罪中，移植自美國訴訟實務「文化抗辯」的法理基礎，接著從「文化抗辯」之本土實踐談起，以經典案例「司馬庫斯竊取櫸木案」、「排灣族阿力力案」、「頭目紅包賄選案」為例，解析實務如何確認個案所涉文化慣習、行為確屬文化慣習之實踐，及個案刑法之適用與評價。再以「國有鄰地葬母案」、「三根羽毛摘除案」、「卡大地布遷葬案」延伸觀察，顯示實務側重於行為人「固有文化慣習實踐確信」之主觀面進行阻卻犯罪成立的適用傾向。然此似模糊了犯罪問題與文化慣習間的關連性，為調和「刑法公平性」與「原住民文化」的確保，有必要從實質違法內涵的解釋方針予以探求。簡助理教授另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1 號判決（王光祿案）歷審內容，解析原住民文化衝突犯罪之違法判斷，再以刑法解釋學立場，闡述違法性的本質及阻卻違法的一般原理，並從「優越利益衡量說」出發，剖析個案中「除罪化」條款之解釋方針。

最後簡助理教授引用李茂生教授所言「如果有某一次文化，其活動的內容縱或與屬於該次文化的人們的生活有關，但該活動的實施會牽涉到具體法益的危險或實害時，到底要不要以文化衝突為理由而予以免責一事，將會是個真正的考驗。」作為結語。

增進調解效能

臺北地院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研習薩提爾模式理論於調解之運用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 114 年度第 1 次調解委員座談會及專業研習，由何信慶院長表揚並頒發感謝狀予績優調解委員，感謝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件的投入及貢獻，透過不同角度切入的觀點，使當事人願意思考當下建議的方案而促成調解。

何院長指出，臺北地院 113 年度民事調解成立件數 10,593 件、調解成立率為 61.68%，在案件複雜度高的臺北都會區有此表現相當不易。調解之促成除對於紓解訟源減輕司法負擔有相當助益之外，在當事人帶著爭執及委屈到法院時，伴隨負能量陷於糾結之狀況，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能夠傾聽，協助當事人抽離固著之情境，運用同理心促進溝通，在解決紛爭的同時，也成為社會和諧的力量。

為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學能，本次座談會邀請林麗文心理師以「薩提爾模式理論如何運用在助人工作上」為主題分享案例及體驗，詳細說明如何增進自我覺察與人際覺察，亦即覺察壓力下的應對 4 姿態（討好、指責、超理智及打岔），進而理解不同應對姿態的內在冰山，包括感受、觀點、期待、渴望及自我價值。林心理師對於各類外在應對姿態及內在感受的剖析生動且易理解，協助調解委員應用調解程序中可以認知當事人所選擇之各種應對，實具不同之功能、力量與資源，深層理解當事人內在對事件及對造的渴望與期待，即有助於提出兩造可接受的調解方案。

最後由許純芳庭長主持座談，除了介紹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之規定及案例外，另為使調解筆錄內容具體、明確、適於執行，以交通事故、漏水等事件常見的主文問題加以解說。現場相關討論有助調解委員進行更優質之紛爭解決程序，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雲院參訪陸軍砲測中心 深化國安意識

為增進司法人員對國防事務之理解，雲林地院日前由卓進仕院長偕同王子榮庭長、雲林地檢署朱啟仁主任檢察官，以及雲林地院、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監獄同仁，參訪「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由陸軍砲兵李慶麟副指揮官與中心同仁介紹基地設施及訓練作業流程，並安排實彈射擊演示。現場同時陳列多項現役軍用裝備，包括步槍、重機槍、無線電通訊器材及雷觀機等，參訪人員更實際穿戴防彈背心、戰術腰帶及軍用頭盔，手持步槍體驗訓練情境。

此次活動不僅促進國防與司法單位交流互動，更讓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國防實務及國軍備戰成果有更深入的認識。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

兒少保護新里程

高少家院籌建新廈 整合資源營造共好家園

【本刊高雄訊】為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建工程案，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於 6 月 11 日率林雅莉行政庭長等，拜會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並共同許下對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的期許。

高雄少家法院即將興建之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著重深化相關資源之建置及充分整合連結，包含各項少年輔導設施及家事事件需要之保護、會面交往、諮詢教育輔導及資源應用等，各種不同空間更趨細緻，並提供合作夥伴專業空間專用，強化服務品質以提升當事人、民眾的信任感，並兼顧司法近用權。

該大樓以教育、諮詢、輔導及保護作為主要目標，跳脫法院純粹的司法審判導向，並強化與各主管機關、福利服務機構間之聯繫合作，透過資源管理組織化的方式，一方面建立良好的合作體系及溝通管道，另方面則能達到資源轉介順暢化、服務提供穩定化的效果，成為符合在地文化及需求的特色建築。

涂院長以「圓善共好」為理念，相信未來興建完成的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能落實人本、平等、多元、共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精神，安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原民會、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各駐點服務站進駐，提供民眾完整的一站式服務，並將設有廣域型的親子會面交往室、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共融場域，以及強調反霸凌、提倡生命教育的專業空間等，讓兒少及父母都能在接受服務的歷程中，尋得家庭復原力的底蘊。

陳市長深表認同，並表示有關市府受託代辦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期程規劃，後續亦將進行工程設計、興建之招標作業，期能共同合作，完成一棟創造兒少共好，開創希望與夢想的大樓。

高雄高分院舉辦音樂講座 舒緩身心壓力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紓解同仁的身心壓力，日前邀請音樂治療師暨腦科學博士廖尹君主講「音樂與自我療癒之旅 — 尋找自己的心靈節奏」，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廖講座以「會呼吸的音樂」揭開序曲，引導與會人員閉上雙眼，感受音樂節奏，調整呼吸吐納，以降低焦慮感、紓解壓力。當面對情緒，如何依據時地及情境，選擇「適合自己的音樂」。流行音樂可從副歌開始播放或聽純音樂的流行音樂，低音頻音樂有助穩定情緒，大腦隨之指揮肢體放鬆，音樂檔存在隨手可得之處，需要時聆聽，以達即時紓壓。

接著，廖講座表示音樂治療應用領域廣泛，包含身心科、早期療癒等，並說明大腦在憤怒時及聽音樂後的變化，指出聽音樂能增加快樂荷爾蒙多巴胺的釋放及減少壓力荷爾蒙皮質醇的分泌。會中播放多種不同風格的音樂，帶領同仁覺察情緒，觀察內心想像，轉念正向思考達到自我期望的提升。此外，壓力及焦慮可能會導致耳鳴，除就醫外，建議聆聽自然音，放鬆心情，轉移注意力，亦可改善症狀。

最後，廖講座表示開口唱出音樂具有梳理情緒、肢體放鬆的效果，並獻唱多首流行歌曲，與會人員隨著旋律輕聲哼唱，感受音樂觸動及療癒。

新北地院與更生保護會合辦職場求職活動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共同舉辦「114 年度縱橫職場 — 求職一把罩活動」，邀請知名話劇團體，藉由話劇表演方式以活潑生動的劇情，介紹職場發展趨勢、求職現況及就業準備與求職技巧、導正少年工作態度，並提供公立就業服務站相關的就業諮詢服務資訊，包含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創業諮詢等多元化資源。同時藉由實際個案之求職經驗分享，進行雙向互動意見交流，幫助少年獲得相關求職資訊及就業資源，進而開拓未來求職之路，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協助少年適應就業市場及提升其穩定就業能力。

萬國雜 261期
科技法律專欄
專利申請權歸屬爭議之解決方式……呂紹凡
國際外觀設計申請制度一新章—概略利雅德外觀設計法條約……周碧鳳
近期海商判決三大歧見—貨物照管是否為免責前提、管轄條款及排他合意……吳宜蓁、金孟華
管轄條款效力爭議……林欣儀
日台查證制度異同分析與比較……黃正欣
基因族譜學在刑事司法的應用……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訊息不
被害人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